

202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
公司合約價

本合約由以下雙方訂立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

(a)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為客戶) · 註冊地址位於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以及

(b)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 提供台北松山意舍酒店(簡稱為酒店) 服務 · 註冊地址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 8 號 · 將根據本協議履行合約服務。

1)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合約房價

2.1. 以下房價有效期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宿房型	客房坪數 平方米	優惠合約價 新台幣
Smart Room 雙人房 (一大床 / 二中床)	8.2 坪 27 平方米	2165
Smart 101 Room 101 景雙人房(一大床)	8.2 坪 27 平方米	2511
Medium Room 中房(一大床 / 二中床)	9.1 坪 30 平方米	2511
Medium River Room 河景中房(一大床/二中床)	9.4 坪 31 平方米	3500
Medium 101 Room 101 中房 (一大床/二中床)	9.4 坪 31 平方米	3600
Large Room 大房 (一大床/二中床)	11.2 坪 37 平方米	3600
Extra Large Room 加大房 (一大床/二中床)	12.1 坪 40 平方米	4100
Corner 101 Room 101 酷景房 (一大床/二中床)	9.7 坪 312 平方米	4400
Corner Extra Large 101 Room 101 酷景加大房(一大床)	12.4 坪 41 平方米	4800
Loff River Room 河景樂活房 (一大床/二中床)	14.5 坪 48 平方米	5800
加一人需另加 400 元 加一人(加床)需另加 1400 元; 僅限大房 · 加大房 · 及樂活房可以加床		

- 2.2. 房價視房況而定，房價需外加**15.5%**之服務費及稅金，房價包含一客早餐及免費高速光纖無限上網。
- 2.3. 本合約僅限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邀請之貴賓使用(入住時需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公司名片)。
- 2.4. 此合約價格必須保密，不得透露予第三方知道。
- 2.5. 此合約價格將會在酒店收到合約簽回後生效。
- 2.6. 酒店保有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價格之權利，且會另行通知。
- 2.7. 任何團體/會議住房/企業獎勵/特殊展覽之房價報價需視房況需求而定。
- 2.8. 所有報價均適用於個人預訂可預訂高達每晚7間客房。8間(含)以上之預訂視為團體訂房，需另行報價。
- 2.9. 展期及特殊例假日期間，酒店有權利僅接受連續入住兩晚或以上之住房預訂。
- 2.10. 機場接送至酒店服務：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www.amba-hotels.com/tc/songshan/destination/directions/taiwan-taoyuan-international-airport

臺北松山機場

www.amba-hotels.com/tc/songshan/destination/directions/taipei-songshan-airport

- 2.11 此份商務合約價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須住宿達 50 房晚(含)以上，若未達 50 房晚，酒店於新年度提供合約報價時將根據前年度之實際住宿房晚調整價格。
- 2.12. 合約公司之員工享有台北松山意舍酒店 Que 原木燒烤餐廳、台北西門町意舍酒店 chiba 吃吧餐廳、台北中山意舍酒店 Buttermilk 餐廳之單點菜單九折優惠，用餐需提供公司統編或是名片以供佐證，並僅適用於 10 人(含)以下之訂位，不包含分享餐、客製化菜單、特定套餐、主題美食節、單點酒水、會議、私人活動、喜宴、派對專案活動、宴席、外帶、內用後之打包、外賣商品、節慶商品禮盒、場租、包廂及特殊專案餐飲之消費、入場票、Que 酒吧菜單、客房餐飲及服務費。此優惠不適用於連續假期：元旦、農曆春節、西洋情人節、和平紀念日、白色情人節、清明節、勞動節、母親節週末假期、端午節、父親節、七夕情人節、中秋節、國慶日、感恩節、平安夜、聖誕節、跨年，並不可與其它優惠活動或專案合併使用。

3) 特殊例假日定義

1. 下列特殊展覽/例假日定義適用於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殊例假日	合約價 加價 300 元期間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2 日 (2021 新年)
		2021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4 日 (2021 農曆新年)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彩虹節同志大遊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聖誕節)
展期期間	合約價 加價 500 元期間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半導體展)
合約除外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跨年)

- 3.2. 上述之日期為全內含。
- 3.3. 除外日不適用於合約價，並將以酒店公佈之當日房價為基準。
- 3.4. 除外日期間，酒店有權利僅接受連續入住兩晚或以上之住房預訂。

4) 住宿登記

酒店正式登記住房時間為下午 3:00。提早入住: 若需於下午 3:00 前入住，必須事先預訂前一晚之客房並需支付當晚房費。

5) 退房

酒店正式退房時間為中午 12:00。即使客人於預訂行程內提早退房，整段住宿費用仍會全額收取。延遲退房: 若於晚上 6:00 前延遲退房將會加收每房每晚 50%之房租；若晚於晚上 6:00 之後退房將會加收每晚 100%之全日房租。

6) 訂房

- 6.1. 所有預訂必須提前與酒店作業。酒店必須收到客戶之書面預約，並附上授權簽名及公司印章，或由客戶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查核。預約順序必須註明客人的稱呼、姓名、入住日期及退房日期、客房類型、付款方式和航班資訊。
- 6.2. 酒店訂房窗口聯繫如下:
電話: +886 2 2525 2828
傳真: +886 2 2525 2838
Email: reservations@amba-hotels.com

7) 客戶服務

對於 VIP 或任何特別注意事項之需求，請於訂房時通知。

8) 個人訂房

- 8.1. 所有個人訂房必須於入住前提供信用卡作訂房保證作業，否則酒店將會自動釋出未進行保證訂房作業之預訂。

住宿日期	變更/取消通知期限 (不包含入住日)
平、假日	48小時 (酒店當地時間下午四點前)
特殊展覽/除外日	7天 (酒店當地時間下午四點前)

- 8.2. 平、假日酒店將於48小時 (酒店當地時間下午四點前) 釋出未進行保證訂房作業之預訂。特殊展覽/除外日酒店將於7天 (酒店當地時間下午四點前) 釋出未進行保證訂房作業之預訂。

9) 付款方式

- 9.1. 房客須於退房前結清所有款項。
- 9.2. 所有付款作業必須以新台幣(TWD)付款，並以現金、信用卡、電匯或銀行匯票之形式。
- 9.3. 下列為酒店的銀行匯款資訊以利電匯作業：
匯款戶名: QUN XIN PROPERTIES CO., LTD SONGSHAN BRANCH
戶名: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匯款帳號: 074-051-020093
銀行名稱: LAND BANK OF TAIWAN 土地銀行
銀行代號: 005
分行名稱: 敦化分行
Swift Code: LBOTTWTP074

10) 當日未出現/取消費用

- 10.1. 取消約款需符合本合約中之規定，該取消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且合約取消約定將被嚴格判定後執行。
- 10.2. 如有任何預訂於入住當日未出現，酒店則收取第一晚之住宿費用，展期及特殊例假日期間則收取整段住宿費用。
- 10.3.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然災害或自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在台北地區或其它出發地，或超出了當事人可合理控制等突發事件之行為使其無法履行其義務，酒店將視實際房況，提供合約期間內可更改訂房並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 10.4. 變更/取消費用

住宿日期	變更/取消費用
平、假日	若於入住日48小時內(包含入住日, 酒店當地時間下午四點前)變更或取消訂房則收取第一晚住宿費用.
特殊展覽/除外日	若於入住日7日內(包含入住日, 酒店當地時間下午四點前)變更或取消訂房則收取整段住宿費用.

11) 酒店業務聯繫人員

Mr. Albert Lee 李家漢

Email: albert.lee@amba-hotels.com

電話: +886 2 2653 2828x2813

傳真: +886 2 2653 3838

12) 相關條款及細則

12.1. 一般條款

- 1) 客戶在此確認並同意，上述房價為提供給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度優惠合約價，此合約僅限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邀請之貴賓使用。
- 2) 所有價格以新台幣(TWD)計價。
- 3) 如政府稅金有任何變化改變，所有報價將會作相對調整。

12.2. 稅金

- 1) 客戶必須支付 (含客戶或酒店) 使用，聘請或租賃本酒店設施之稅金。
- 2) "稅金"意指現在或未來任何由政府或政府部門，評估、徵收的稅收，包括許可費或評估、銷售、使用、物業稅、消費稅或其他稅; 關稅、稅、費、扣、強制貸款或代扣代繳; 和印花稅或交易稅、稅收或收費。但不包括本合約房價標明已內含之客房稅金。

12.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應遵悉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規，雙方並得另簽署書面補充或修正之，雙方並同意如因本協議書涉訟者，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台北以調解解決之。若該爭議經由調解，仍無法解決，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

12.4. 修繕/裝潢維護

酒店保留進行酒店內部修繕及裝潢維護之權利。酒店構建/翻修等決定，由酒店自行決定。

12.5. 不可抗力條款

若本契約之延遲或停止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含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或因天災、地震、水災、火災等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以及因酒店出售等重大原因事由等，所涉及建築結構上之重建、整修或裝修等，或因法律程序之逮捕或保全、扣押程序，以及罷工或任何因勞動力所生之其他狀況，酒店因前揭不可抗力或無法合理管理等情形，酒店得解除其提供住宿或其他服務之義務。

12.6. 再擔保契約

雙方應履行本契約之內容，於契約之合理需求下，雙方應遵守其要求簽署、執行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再擔保文件或契約。

12.7. 通知

任何在本合約之下所要求或發出的所有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提出，經核證或掛號郵件回郵回覆目的地地址如本合約第一頁所示。

12.8. 副本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經雙方簽章後生效，雙方各執壹份，以資為憑。

12.9. 條款效力

在本合約如因一部違法或非法，該部份應被撤銷或無效，但所有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並充分發揮作用

簽署人在此同意以上敘述條款及本文件的所有相關內容。

客戶代表簽署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

賴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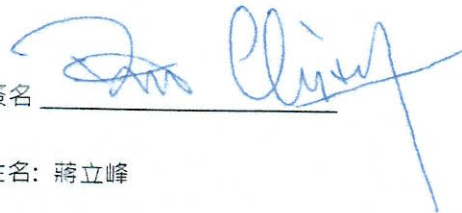
姓名: 賴忠信

職稱: 福委會主委

日期:

酒店代表簽署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簽名

姓名: 蔣立峰

職稱: 總經理

日期: 2021年4月13日